暂住证申领办法

　　《暂住证申领办法》已经1995年5月19日公安部部长办公室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实施。　　一九九五年六月二日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流动人口管理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暂住证是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市区或者乡、镇，在其他地区暂住的证明。　　暂住人在暂住地办理劳务许可证、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时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和暂住证。　　第三条　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、拟在暂住地居住一个月以上年满十六周岁的下列人员，在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的同时，应当申领暂住证：　　（一）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雇用的人员；　　（二）从事工业、手工业、建筑业、运输业的人员；　　（三）从事商业、饮食业、修理业、服务业的人员；　　（四）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的人员；　　（五）其他需要申领暂住证的人员。　　第四条　探亲、访友、旅游、就医、出差等人员，按照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者旅客登记，不申领暂住证。　　第五条　申领暂住证须持暂住人的居民身份证，并按以下规定办理：　　（一）暂住在居民家中的，由本人携带户主的户口簿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暂住证；　　（二）暂住在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内部或者工地、工场和水上船舶的，由单位或者雇主将暂住人员登记造册，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暂住证；　　（三）暂住在出租房屋的，由房主携带租赁合同，带领其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暂住证。　　第六条　暂住证为一人一证，有效期限最长为一年。暂住期满需继续暂住的，应当在期满前办理延期或换领手续。　　第七条　暂住证丢失的，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办理补领手续。　　第八条　暂住证登记项目主要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常住户口所在地、居民身份证编号、暂住地址、暂住理由、有效期限等。　　暂住证登记项目需要变更、更正的，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、更正手续。　　第九条　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暂住人口管理站，聘用户口协管人员；居住暂住人口较多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水上船舶等，应当根据需要确定户口协管人员。　　暂住人口管理站和户口协管人员接受公安机关的委托，协助做好暂住人口的登记、发证和日常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十条　雇用暂住人口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督促暂住人申报暂住户口登记，申领暂住证，不得雇用未申领暂住证的暂住人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暂住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；　　（二）按照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，申领暂住证；　　（三）遇有查验暂住证时，应当主动出示，不得拒绝；　　（四）不得使用假暂住证或者借用他人的暂住证；　　（五）离开暂住地时，应当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暂住手续，交回暂住证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暂住证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暂住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除公安机关依照本规定可以收缴或者吊销暂住证以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公民的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：　　（一）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、申领暂住证，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，对直接责任人或者暂住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；　　（二）骗取、冒领、转借、转让、买卖、伪造、变造暂住证的，收缴暂住证，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，行为人有非法所得的，除没收非法所得外，处以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；　　（三）雇用无暂住证人员或者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的，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违反本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暂住人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吊销其暂住证。　　第十六条　被处罚人对依照本办法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申领、换领和补领暂住证的日常工作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暂住证的式样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（局）制定。领取暂住证应当交纳证件工本费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